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王蒲寧

電話：22289111分機54209

電子信箱：sunnyfet0801@taichung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26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040000E\_1140026083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訂於5月17日、18日辦理，請鼓勵所屬  
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3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500916號函辦  
理。

二、114年國中教育會考，全國有17萬5,247名考生於232個考場  
同時應考，所需監試委員數量龐大。為使試務工作順利辦  
理，請鼓勵所屬教職員踴躍擔任監試委員。

三、有關參與國中教育會考之相關委員及試務工作人員，應依  
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15條第2項、  
第3項規定辦理保密及迴避事宜；監試人員本人或其配偶、  
前配偶、二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，報名參  
加當年度考試時，應行迴避。

四、對於有意願擔任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人員、試務工作人  
員者，請先行確認無前開需迴避之情形，逕洽各考場學  
校，並請核予擔任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、試務工作



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114年5月16日公假參加「試務工作講習」；對於擔任114年國中教育會考監試委員及協助辦理試務工作有功人員，請本權責核予敘獎。

## 五、檢附中投考區114年國中教育會考考場學校名單(臺中市部分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114年國中教育會考中投區試務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電文  
2025/03/28  
16:24:28  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